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970號

原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訴訟代理人 郭恬禎

被告 楊鈞甯

訴訟代理人 楊木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向原告購買迪士尼的文創世界（含套書3本）書乙套、走入小兔彼得的世界明信片組（100張）書乙套，並約定自114年4月23日起，分12期付價方式，應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350元，迄全部價金付清為止。惟被告自114年8月21日第4期款應付日起，竟不依約給付，累積遲付之價金1,400元，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拒不給付。爰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一次支付全部價金餘款3,150元，並自遲延給付日114年8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於114年5月14日向原告購買New Generation點讀筆乙套、韓國語入門（含書2本）書乙套、中日英韓歡迎光臨用語（含書2本）書乙套、TOEIC ESSENTIAL VOCABULARY新多必備詞彙書乙套，並約定自114年5月21日起，分29期付價方式，應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320元，迄全部價金付清為止。惟被告自114年8月21日第3期款應付日起，竟不依約給付，累積遲付之價金1,280元，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拒不給付。爰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七條規定，請求被告一次支付全部價金餘款8,640元，並自遲延給付日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違約金等語。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150元，並自遲延給付日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違約金。2.被告應給付原告8,640元，並自遲延給付日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當初業務員有請被告簽名，有告知分期，但未說明期數，且合約書僅讓被告簽名，未讓被告看完合約全文，又被告並未收到合約書乙份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訂購單、買賣契約書暨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各2份為證，堪信為真。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訂購單上明確記載每月付款金額及期數，被告就2筆訂單亦已分別繳款3期、2期，有繳款明細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既在訂購單、買賣契約書暨分期付款約定書上親自簽名，且購買當時原告未舉證陷入意識不清狀態，即應受上開契約之拘束，被告上開所辯乃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0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0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兩造並未約定114年8月21日為契
11 約債權確定期日，是原告不得以上開期日為法定遲延利息之
12 起算日，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1月15
13 日送達被告，依前開說明，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
14 始負遲延責任，遲延利息應自該日起算，原告請求自114年8
15 月21日起算，於法尚有未合。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50元、8,640
17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付違
1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第436之20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
23 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宋瑋陵